安聯人壽長春照護終身保險

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傷病扶助保險金

內容摘要:

- 一、審閱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 二、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 三、契約重要內容
 - (一)契約撤銷權(第3條)
 - (二)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第4條、第6條至第8條、第10條、第25條)
 - (三)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5條、第13條至第15條)
 - (四)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9條)
 - (五)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第11條、第12條、第16條至第18條)
 - (六)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19條至第21條)
 - (七)保險金額與保險期間之變更(第23條至第24條)
 - (八)保險單借款(第25條)
 - (九) 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 (第28條、第29條)
 - (十)請求權消滅時效(第30條)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到期保險費。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 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 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商品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 ■網址: http://www.allianz.com.tw;免費服務(申訴)電話: 0800-007668;傳真: 02-87895008;電子信箱 (E-mail): 0800007668@allianz.com.tw

103.04.15 安總字第 1030384 號函備查

- 104.08.04 依 104 年06 月 2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逕行修訂
- 105.01.01 依 104 年07 月 2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6500 號函逕行修訂
- 106.01.01 安總字第 10511087 號函修訂備查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 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 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 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適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上所記載的保險金額,若爾後該保險金額有所變更,則以保險單上所批註之變更後保險金額為準。
- 二、「疾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 三、「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 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四、「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五、「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 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六、「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及職業執照,合法執業者。
- 七、「教學醫院」:係指教學、研究、訓練設施經依法評 鑑可供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接受訓練及醫事院、校 學生臨床見習、實習之醫療機構。
- 八、「專科醫師」:係指經醫師考試及格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

九、「特定傷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 疾病或傷害,經醫院醫師診斷為第一次罹患且符合 下列定義者:

(一)巴金森氏症:

係指因腦幹神經內黑質的黑色素消失或減少而 造成中樞神經漸進性退行性的一種疾病,經教 學醫院神經科專科醫師確診,其診斷需同時具 有下列情況,但因藥物或是毒性所引起者除外:

- 1、藥物治療一年以上無法控制病情。
- 2、有進行性機能障礙的臨床表現。
- 3、患者無法自理三項或以上的日常生活活動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活動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二)阿爾茲海默氏病:

係指慢性進行性腦變性所致的失智,導致無法 自理三項或以上的日常生活活動者。阿爾茲茲 無民病須有精神科或神經科費 經腦斷層掃描或核磁共振檢查確認有廣泛。所 度質萎縮,但神經官能症及精神病除外。所 無法自理日常生活活動者,係指食物攝取 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三)運動神經元病:

係指原因不明的運動神經元病變,在皮質脊徑和前角細胞或延髓傳出神經產生漸進性退化性變化導致脊柱肌肉萎縮,進行性延髓癱瘓,肌肉萎縮性側索硬化和原發性側索硬化。經教學醫院神經科專科醫師以相關檢查確認並治療六個月以上,證實有進行性和無法恢復的神經系統損害者。

(四)重度類風濕性關節炎:

係指經教學醫院風濕科或免疫過敏科專科醫師 診斷確定罹患類風濕性關節炎且包含三個或三 個以上之重要關節出現關節炎及關節的破壞及 變形,且須經教學醫院風濕科或免疫過敏科專 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被保險人經診斷確定罹患類風濕性關節炎時之年齡小於或等於六十足歲,被保險人須達完全失能而無法從事任何之工作。
- 2、被保險人經診斷確定罹患類風濕性關節炎時之年齡大於六十足歲,則被保險人須達無法自理下列六項日常生活功能中三項以上者:
 - (1)穿衣:無需他人之扶助而能執行穿脫衣服。
 - (2)如廁:無需他人之扶助而能自行使用廁所。
 - (3)起居:無需他人之扶助而能自行上、下 床或從椅子上站起、坐下。
 - (4)大小便始末:能自行控制大小便功能。
 - (5)飲食:無需他人之扶助而能自行吃東西。

(6)入浴:無需他人之扶助能自行洗澡。 身體之重要關節包括:左右手、左右腕、左右 肘、頸椎、左右膝、左右踝、及左右蹠趾關節,以 上關節區分左右部位,均各視為一個重要關節。 (五)腦中風後殘障(重度):

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致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條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殘障之一者:

1、植物人狀態。

- 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遺留下 列殘障之一者:
 - (1)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
 - (2)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 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 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 3、兩肢(含)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 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 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 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 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 4、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所謂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六)癱瘓(重度):

係指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 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含)以上遺留下列殘障 之一,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者:

1、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

三大關節包括隴、膝、踝關節。

2、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

(七)肌肉營養不良症:

係指基因遺傳引起的肌肉變性,導致軟弱無力和與神經無關的肌肉萎縮,經肌電團檢查縣別別以上檢查及教學醫院神經內科專科語活動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活動者係指食物、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需要他人於等日常生活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八)嚴重頭部創傷:

(九)多發性硬化症:

係指中樞神經系統內二個以上脫髓鞘病灶及至 少有兩次以上神經缺損發作,如視力受損、構 音障礙、眼球震顫、共濟失調、單肢或多肢體 無力或癱瘓、痙攣和膀胱功能障礙等,電腦斷層 液檢查、聽覺及視覺誘發反應試驗、電腦斷層 攝影或核磁共振等檢查證實,以及教學醫院神 經科專科醫師確診者。

- 十、「保單週年日」: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每年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但當年無相當日者,以前一日為保單週年日。
- 十一、「繳費年期」:係指保險單上所記載的繳費年期。 十二、「保險事故週年日」:係指診斷確定日每屆滿一年 之當日。
- 十三、「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係指本契約(不含其他 附約)於身故或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歲之保 單週年日當時有效之保險金額為準,按本契約訂 定時保險費率表表定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乘以前述 事故發生當時之保單年度數與繳費年期較小者。
- 十四、「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 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 歲,之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始加算一歲。

第三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 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三條之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之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符合 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所列特定傷病之一者,本公司依照 本契約第十五條之約定給付特定傷病扶助保險金。

第六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 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 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 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 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 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 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 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 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 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 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 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 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 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其他附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其他附約之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第八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 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當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固定年利率之平均自計算之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 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 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 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 合計不得逾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 金額上限。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 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 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 值準備金。

第九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 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 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 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 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 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 而消滅。

本公司解除本契約時,應通知要保人,但要保人死亡、 失蹤、居住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 通知送達受益人。

第十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被保險人開始申領第十五條之保險給付後,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 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例表如保險單之解約金表。

第十一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 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 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二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四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四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第十三條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 時仍生存者,本公司依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給付祝壽保 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四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二 者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

二、身故時之保單當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 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 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或之際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喪葬費用金額度上限為止,或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各數學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於失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

任。

第十五條 特定傷病扶助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約定特定傷病之一者,本公司自診斷確定日,與爾後被保險人每屆保險事故週年日仍生存時給付特定傷病扶助保險金,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歲(含)止。

前項所稱特定傷病扶助保險金,其金額係指:

- 一、自診斷確定日十年(含)內:保險金額的十二倍。
- 二、自診斷確定日十年後:保險金額的十五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致成二項以上特定傷病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特定傷病扶助保險金。

第十六條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七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 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八條 特定傷病扶助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特定傷病扶助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 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師診斷證明書及病理檢驗報告或外科手術證明文件。(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證明書及病理檢驗報告或外科手術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之戶籍謄本或其他生存證明文件。

受益人於首次申領「特定傷病扶助保險金」時,需檢具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文件,以後每屆滿一年領取「特定傷病扶助保險金」時,應檢送第四款文件覆查。受益人首次申領「特定傷病扶助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另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十九條 除外責任(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 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第二十條 除外責任(二)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本公司不負給付「特定傷病扶助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第二十一條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 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 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 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二條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二十三條 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被保險人未開始申領第十五條之保險給付時,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第二十四條 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且被保險人未開始申領第十五條之保險給付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之減額繳清保險保額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第二十五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 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 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六十%,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 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 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 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 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二十六條 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 項目。

第二十七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 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龄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特定傷病扶助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 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 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 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而致無受益人受 領保險金時,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如 有其他受益人者,該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 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 承編相關規定。

第二十九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

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一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删,除第二十八條 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 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二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